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PG-C2025-0021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 2025-2026 年科技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祥泰路 330 号

供应商：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交警支队机房维保			
1.1	机房消控系统延保	对机房内消防控制系统设备的产品延保、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提交诊断报告。更换 6 瓶过期的七氟丙烷，每瓶 120L。（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6 瓶七氟丙烷、120L）	套	1
1.2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延保	对机房内精密空调系统设备的产品延保、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提交诊断报告。（精密空调系统，2 套水冷机组含水路）	套	1

1.3	机房 UPS 配电系统延保	对机房内 UPS 配电系统设备的产品延保、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提交诊断报告。（2 套施耐德 150KW 的 UPS 主机，2 组电视柜、92 块电池）	套	2
1.4	机房内设备维保	对机房内服务器、安全产品、交换机、动环系统等产品延保、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恢复公安网云创平台使用、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对机房内网络进行管理配置，保障网络畅通，对网络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提交诊断报告。（主要包含约 320 台设备）云存储设备需要对损坏的硬盘及配件进行更换（约 100 块 4TB 企业级硬盘）	项	1
2	交警支队软件维保延期服务			
2.1	软件维保延期服务	非现场处理监管平台	项	1
2.2	软件维保延期服务	人脸识别	项	1
2.3	软件维保延期服务	同步库软件	项	1
2.4	软件维保延期服务	泰州交警感知网视频联网平台（含运维平台）（含平台授权 1 年）	项	1
2.5	软件维保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软件	项	1

	延期服务			
2.6	等保测评服务	对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提供一次三级等保测评	项	1
2.7	防火墙服务	更换支队大楼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服务一套、感知网-互联网（边界）防火墙服务一套	项	1
3	交警支队前端维保			
3.1	交警支队前端设备维保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重要点位关联的设备，数量 84 个点位	项	1
3.2	执法取证设备维保	执法取证设备维保，数量 1946 台	项	1
3.3	预警卡口设备维保	预警卡口设备 1125 台	项	1
4	车管所相关设备维保			
4.1	设备维保	对车管所的服务器、安全产品、交换机等产品延保、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对机房内网络进行管理配置，保障网络畅通，对网络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提交诊断报告。（主要包含约 170 台设备）	项	1
4.2	机房环境设备维保	两台 20KW 精密空调维保，原 UPS 并机有一台已损坏无法使用，拆除并机后单机运行。新建机柜未接入 UPS 系统中，需搭线接入	项	1
4.3	监控维保	车管所内监控维保（共 240 台）	项	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玖拾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 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交警支队机房维保							
1.1	机房消控系统延保	对机房内消防控制系统设备的产品延保、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提交诊断报告。更换 6 瓶过期的七氟丙烷，每瓶 120L。（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6 瓶七氟丙烷、120L）	套	1	120000	120000	120000	
1.2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延保	对机房内精密空调系统设备的产品延保、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提交诊断报告。（精密空调系统，2 套水冷机组含水路）	套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3	机房UPS配电系统延保	对机房内UPS配电系统设备的产品延保、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提交诊断报告。（2套施耐德150KW的UPS主机，2组电视柜、92块电池）	套	2	50000	50000	100000	
1.4	机房内设备维保	对机房内服务器、安全产品、交换机、动环系统等产品延保、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恢复公安网云创平台使用、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对机房内网络进行管理配置，保障网络畅通，对网络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提交诊断报告。（主要包含约320台设备）云存储设备需要对损坏的硬盘及配件进行更换（约100块4TB企业级硬盘）	项	1	309000	309000	309000	
2	交警支队软件维保延期服务							
2.1	软件维保延期服务	非现场处理监管平台	项	1	100000	100000	100000	新希望
2.2	软件维保延期	人脸识别服务	项	1	80000	80000	80000	依图

	服务							
2.3	软件维保延期服务	同步库软件	项	1	50000	50000	50000	迪思杰
2.4	软件维保延期服务	泰州交警感知网视频联网平台（含平台授权1年）	项	1	50000	50000	50000	海康威视
2.5	软件维保延期服务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项	1	80000	80000	80000	
2.6	等保测评服务	对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提供一次三级等保测评	项	1	50000	50000	50000	
2.7	防火墙服务	更换支队大楼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服务一套、感知网-互联网（边界）防火墙服务一套	项	1	80000	80000	80000	
3	交警支队前端维保							
3.1	交警支队前端设备维保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重要点位关联的设备，数量84个点位	项	1	27000	27000	27000	
3.2	执法取证设备	执法取证设备维保，数量1946台	项	1	396705	396705	396705	

	维保							
3.3	预警卡口设备维保	预警卡口设备 1125 台	项	1	225391	222285	222285	
4	车管所相关设备维保							
4.1	设备维保	对车管所的服务器、安全产品、交换机等产品延保、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对机房内网络进行管理配置，保障网络畅通，对网络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提交诊断报告。（主要包含约 170 台设备）	项	1	80000	80000	80000	
4.2	机房环境设备维保	两台 20KW 精密空调维保，原 UPS 并机有一台已损坏无法使用，拆除并机后单机运行。新建机柜未接入 UPS 系统中，需搭线接入	项	1	50000	50000	50000	
4.3	监控维保	车管所内监控维保（共 240 台）	项	1	15000	15000	15000	
投标报价总价		¥190999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1200-JWPG-C2025-0021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2. 履行合同履行地点：江苏泰州。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 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

同款的7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100%，本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5.12.8